

#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社指〔2023〕37号

## 关于下达2023年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城镇困难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意见》（赣发〔2018〕7号），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3〕50号）和省级预算安排情况，结合保障对象人数、绩效结果、财政困难程度等情况，经研究，现下达你地2023年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1）。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以下开支：一是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二是城镇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三是城镇孤儿基本生活费和城镇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四是城镇残疾人两项补贴；五是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六是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七是城镇特困人员纳入医疗救助筹资范围；八是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第 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见附件 2）如期实现。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全年资金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修水县	408	335	73
武宁县	261	212	49
永修县	328	248	80
德安县	106	80	26
瑞昌市	167	133	34
都昌县	454	386	68
湖口县	170	140	30
彭泽县	222	168	54
庐山市	191	157	34
柴桑区	105	80	25
濂溪区	181	141	40
浔阳区	175	133	42
开发区	63	48	15
共青城	30	23	7
八里湖新区	23	18	5
庐山西海	4	3	1
九江市合计	2888	2305	583

附件 2

##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583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583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特困供养人员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残疾人、孤儿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减少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4. 资助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5. 为符合条件的城镇困难群众购买防贫责任保险，降低困难群众返贫致贫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特困供养人数		应保尽保
			城镇孤儿人数		应保尽保
			城镇残疾人		应保尽保
			城镇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发放		≥95%
		质量指标	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每人每月1150元
			城镇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不低于上年
			城镇孤儿基本生活费和城镇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		不低于上年
城镇残疾人“两项补贴”			均达到每人每月100元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城镇解困脱困专项救助资金	收到救助资金后 30日内
			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照料 护理补贴按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城镇 扶弱助困长效机制建设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

抄送：市残联

---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

---